

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分公司叶集支公司关于印发《叶集区计
划生育家庭
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叶卫〔2021〕21号

各乡镇街计生办：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计生协〔2019〕19号）及《六安市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计生协〔2020〕5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加大计生家庭帮扶力度，提高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抵御风险及意外伤害的能力，经叶集区计划生育协会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叶集分公司协商，联合制定《叶集区2021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叶集支公司

2021年4月20日

叶集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计生协〔2019〕19号）及《六安市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计生协〔2020〕5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计生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上下联动，通力合作，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为做好计生家庭帮扶和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精神，重点实施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同时推动计划生育家庭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具体目标为：

（一）到2021年底，全区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二）积极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争取到2021年底，总投保人数与已婚育龄妇女总数占比达10%以上，以后每年保持一定比例增长。

三、保险方案

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保险方案（按家庭承保）

1. **保障对象：**2016年1月1日前女方年满49周岁，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或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的家庭，夫妻双方及其子女，年龄在1周岁至65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期限：**一年

3. **保费标准：**每份保费60元（每户只限一份），对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家庭实行按户进行补助，其中省级补助5元，剩余部分保费各乡镇街可争取地方财政给予支持，也可社会筹资或计生家庭自行承担。

4. **实施流程：**5月10日前，区、乡（镇、街）、村（居）层层发动，完成投保对象的摸底核查与认定，以乡（镇、街）为单位建立投保对象花名册；6月上旬召开全区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会议；7月底前，区级将预拨的补助保费汇入中国人寿保险机构保费账户；9月底完成入户宣传、动员和投保工作；2021年10月底前，区级完成保费结算，按实际投保户数多退少补。

5. **保险保障：**每份保险在保险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额12万元（家庭成员均分），意外医疗保额1.2万元/户（家庭成员共享），农村双女户家庭人均意外医疗保额不低于4000元。

6. **险种名称：**《国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

全区符合上述条件的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分乡镇测算数据（具体以实际统计数据为准）

单位：户

乡 镇	独 生 子 女 领 证 户	农 村 计 划 生 育 家 庭 双 女 户	合 计
姚李镇	497	133	630
洪集镇	278	116	394
三元镇	184	70	254
孙岗乡	327	116	443
史河街道	629	136	765
平岗街道	129	43	172
合计	2044	614	2658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计生协和村（居）计生协要充分认识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重要意义，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发现问题，总结经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此项工作。各乡镇街计生协要把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各乡镇街分管负责人要把开展计生保险工作作为一项“惠民工程”来抓，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做好部署实施。坚持自愿参保原则。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由各乡镇街计生协和村（居）计生协牵头组织推广，

中国人寿保险分司叶集分公司负责提供保险保障产品和服务。区级计生协要为计生家庭投保提供政策支持，并与中国人寿保险分司叶集分公司做好对接工作，努力争取政府出资为独生子女领证户、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和生活困难的计生家庭购买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要把保险政策向广大干部群众解释清楚，引导积极参保；积极探索企业捐赠、社会赞助、村集体出资以及个人购买等多种形式的参保机制。

(三) 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发挥和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发动，让计生家庭真切感受到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不仅是一份保障，更是一份党和政府的关怀。要利用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经验做法和理赔典型案例，传播正能量，汇聚更多的爱心和力量。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保险具体释义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叶集分公司负责解释，并印发统一、规范纸质材料下发至各乡镇街。

(四) 做好分工协作。区级计生协和中国人寿保险分司叶集分公司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各乡镇街计生协重点在调查研究、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总结经验、开展活动等方面发挥作用，充分利用好信息平台，及时了解 and 掌握计生家庭参保、理赔等情况；中国人寿保险分司叶集分公司负责业务咨询、指导、培训、办理、理赔和承办的有关活动。各乡、镇、街计生协、中国人寿保险分司叶集分公司要成立相应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相关的承保、理赔等各项服务。

各乡镇街计生协应对参保人数、保费规模、基本信息等进行汇总、整理，确保填报数据无误后，以乡镇街为单位形成花名册于5月10日前上报至区计生协。